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6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60 號 2 樓
電 話：(02)8752-3311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 ~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 ~ 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086 號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9,219 仟元及 88,492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06%及 4.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778 仟元及 20,270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99%及 2%；其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失)利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591)仟元、1,741 仟元、(2,509)仟元及 1,104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6.57%)、3.05%、(41.88%)及 2.86%；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7,759 仟元、10,079 仟元、19,844 仟元及 20,91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2%、1.94%、2.65%及 2.37%。另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投

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67 仟元及 67,294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3%及 3.1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5 仟元、3,138 仟元、2,558 仟元及 1,020 仟元，分別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6.13%、5.51%、42.70%及 2.6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份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和椿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8 日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781	7	\$ 263,555	13	\$ 320,20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及 十二	215	-	151	-	9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三)及 十二	6,500	-	-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387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9,230	4	84,248	4	93,74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 八	426,393	19	403,217	20	547,120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4	-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	-	-	625	-	1,0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24	-	3,757	-	1,6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6	-	243	-	234	-
130X	存貨	六(五)	605,775	28	525,624	25	388,074	18
1410	預付款項		28,846	1	26,335	1	27,3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 八	1,830	-	4,775	-	8,8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07,007</u>	<u>59</u>	<u>1,312,594</u>	<u>63</u>	<u>1,388,30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 十二	198,078	9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	-	-	114,264	6	120,25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3,167	3	71,483	3	67,2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514,972	24	486,631	23	490,381	23
1780	無形資產		-	-	-	-	4,5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04	1	25,218	1	17,5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 八	76,465	4	79,461	4	62,036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0,886</u>	<u>41</u>	<u>777,057</u>	<u>37</u>	<u>762,01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7,893</u>	<u>100</u>	<u>\$ 2,089,651</u>	<u>100</u>	<u>\$ 2,150,314</u>	<u>100</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38,227	6	\$ 157,659	7	\$ 109,161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4,364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564	-	2,490	-	1,572	-
2170	應付帳款		161,940	7	120,022	6	186,578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563	1	23,907	1	22,973	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	-	-	63	-	1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22,149	6	80,144	4	122,75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08	1	6,569	-	10,25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及九	41,091	2	42,693	2	16,95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及八	127,304	6	79,884	4	79,106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53	-	13,051	1	13,5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1,663</u>	<u>29</u>	<u>526,482</u>	<u>25</u>	<u>563,02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及八	348,774	16	406,917	20	444,74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19	-	2,476	-	1,1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33	-	6,772	-	3,3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9,826</u>	<u>16</u>	<u>416,165</u>	<u>20</u>	<u>449,213</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991,489</u>	<u>45</u>	<u>942,647</u>	<u>45</u>	<u>1,012,234</u>	<u>4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827,897	38	827,897	40	827,897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92,855	4	92,855	4	92,855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5,375	6	120,144	6	120,14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29	1	16,229	1	16,2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4,624	3	97,330	5	98,00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73,046	3	(13,998)	(1)	(23,56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00,026</u>	<u>55</u>	<u>1,140,457</u>	<u>55</u>	<u>1,131,558</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6,378	-	6,547	-	6,522	-
3XXX	權益總計		<u>1,206,404</u>	<u>55</u>	<u>1,147,004</u>	<u>55</u>	<u>1,138,080</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97,893</u>	<u>100</u>	<u>\$ 2,089,651</u>	<u>100</u>	<u>\$ 2,150,31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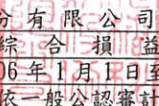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王湘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 七	\$ 403,374	100	\$ 519,532	100	\$ 749,083	100	\$ 881,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四)(二十 四)及七	(289,764)	(72)	(393,351)	(76)	(550,050)	(73)	(666,030)	(76)
5900 營業毛利		<u>113,610</u>	<u>28</u>	<u>126,181</u>	<u>24</u>	<u>199,033</u>	<u>27</u>	<u>215,815</u>	<u>24</u>
營業費用	六(十 四)(二十 四)								
6100 推銷費用		(41,554)	(10)	(34,083)	(6)	(74,550)	(10)	(68,079)	(8)
6200 管理費用		(33,545)	(8)	(29,010)	(6)	(63,642)	(9)	(58,25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731)	(4)	(20,914)	(4)	(33,454)	(4)	(39,8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98	-	-	-	151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9,932)	(22)	(84,007)	(16)	(171,495)	(23)	(166,213)	(19)
6900 營業利益		<u>23,678</u>	<u>6</u>	<u>42,174</u>	<u>8</u>	<u>27,538</u>	<u>4</u>	<u>49,60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二 十一)	7,633	2	19,770	4	9,873	2	21,51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 十二)	(6,470)	(2)	(5,072)	(1)	(7,714)	(1)	(10,9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617)	(1)	(2,871)	(1)	(5,453)	(1)	(4,71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99	1	2,632	1	2,348	-	1,7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5</u>	<u>-</u>	<u>14,459</u>	<u>3</u>	<u>(946)</u>	<u>-</u>	<u>7,606</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4,323	6	56,633	11	26,592	4	57,208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5,766)	(2)	(6,491)	(1)	(4,614)	(1)	(7,290)	(1)
8200 本期淨利		<u>\$ 18,557</u>	<u>4</u>	<u>\$ 50,142</u>	<u>10</u>	<u>\$ 21,978</u>	<u>3</u>	<u>\$ 49,918</u>	<u>5</u>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 九)	(\$ 6,600)	(2)	\$ -	-	(\$ 19,268)	(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	-	52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600)	(2)	-	-	(19,216)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6,793)	(2)	7,646	1	4,307	-	(12,859)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667)	-	610	-	263	-	(8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 九)(二十 五)	1,492	1	(1,404)	-	(1,340)	-	2,3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68)	(1)	6,852	1	3,230	-	(11,3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68)	(3)	\$ 6,852	1	(\$ 15,986)	(2)	(\$ 11,3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89	1	\$ 56,994	11	\$ 5,992	1	\$ 38,54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668	4	\$ 50,183	10	\$ 22,147	3	\$ 49,98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11)	-	(41)	-	(169)	-	(68)	-
			\$ 18,557	4	\$ 50,142	10	\$ 21,978	3	\$ 49,91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00	1	\$ 57,035	11	\$ 6,161	1	\$ 38,61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11)	-	(41)	-	(169)	-	(68)	-
			\$ 5,989	1	\$ 56,994	11	\$ 5,992	1	\$ 38,544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0.23		\$ 0.61		\$ 0.27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60		\$ 0.27		\$ 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王湘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認股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15,444	\$ 16,229	\$ 94,109	(\$ 12,193)	\$ -	\$ 1,134,341	\$ 6,590	\$ 1,140,931
本期淨利	-	-	-	-	-	-	-	49,986	-	-	49,986	(68)	49,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	(11,374)	-	(11,374)	-	(11,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9,986	(11,374)	-	38,612	(68)	38,54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4,700	-	(4,700)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41,395)	-	-	(41,395)	-	(41,395)
106年6月30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1,600	\$ -	\$ 120,144	\$ 16,229	\$ 98,000	(\$ 23,567)	\$ -	\$ 1,131,558	\$ 6,522	\$ 1,138,08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20,144	\$ 16,229	\$ 97,330	(\$ 13,998)	\$ -	\$ 1,140,457	\$ 6,547	\$ 1,147,0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103,082	103,082	-	103,082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27,897	87,946	3,309	-	1,600	120,144	16,229	97,330	(13,998)	103,082	1,243,539	6,547	1,250,086
本期淨利	-	-	-	-	-	-	-	22,147	-	-	22,147	(169)	21,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	52	3,230	(19,268)	(15,986)	-	(15,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2,199	3,230	(19,268)	6,161	(169)	5,992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5,231	-	(5,231)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49,674)	-	-	(49,674)	-	(49,674)
107年6月30日餘額	\$ 827,897	\$ 87,946	\$ 3,309	\$ -	\$ 1,600	\$ 125,375	\$ 16,229	\$ 64,624	(\$ 10,768)	\$ 83,814	\$ 1,200,026	\$ 6,378	\$ 1,206,4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王湘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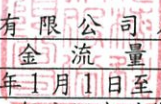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92	\$ 57,2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2,299	12,690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 (1,796)	(2,08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453	4,718
無形資產攤銷數	六(二十四) -	2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二) (64)	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50	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3)	(30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4,466)	(13,8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348)	(1,72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9,290	7,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38	-
應收票據	5,429 (15,776)
應收帳款	(19,761)	(151,2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3 (14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384)
其他應收款	2,013	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 (890)
存貨	(82,303)	(14,095)
預付款項	(2,377)	(4,511)
其他流動資產	(1,055)	(8,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24)	1,676
應付票據	(926)	(4,281)
應付帳款	41,723	55,6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44)	4,836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34)
其他應付款	(7,787)	26,975
負債準備-流動	(1,602)	(151)
其他流動負債	(1,425)	7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	(7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628)	(47,945)
收取之利息	463	308
收取之股利	5,393	16,068
支付之利息	(5,540)	(2,708)
支付之所得稅	(3,011)	(6,5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23)	(40,818)

(續次頁)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5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37,113)	(33,2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83	5,766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55)	794
預付工程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1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38)	(12,5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19,724)	32,24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8,504	161,05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9,477)	(3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697)	154,304
匯率影響數	284	(2,0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7,774)	98,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555	221,3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5,781	\$ 320,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永昌



經理人：張永昌



會計主管：王湘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各種資訊電子產品製程設備及產業控制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暨自動排煙系統工程、建築結構隔震制振系統工程及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經銷報價及採購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2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自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損失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3.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本集團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關於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A. 客戶合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A) 客戶合約中，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合約資產，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25。

(B)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63。

(C)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預收客戶款項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817。

B. 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不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 (股)公司(自潤 元件)	自潤軸承及零件 製造及買賣	90	90	9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和椿科技 (股)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和椿上海)	國際貿易、加工 組裝機械、電子 機板分割機	100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AUROTEK SINGAPORE)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和椿科技 (股)公司	AUROTEK INC.	電子機器及機械 手臂之出口買賣	100	100	100	
AUROTEK SINGAPORE	和椿科技(昆 山)有限公司 (和椿昆山)	產銷各種電子專 用等設備及高檔 建築五金等相關 零配件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的現金流量有重新協商或修改，不具重大差異時(達10%)，將重新按協商或修改後之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計算金融負債總帳面價值，與除列之原認列金融負債的差額，認列修改利益或損失於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三)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效益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部分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裝設排煙系統及百葉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6	\$ 615	\$ 4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5,305	260,440	319,709
定期存款	-	2,500	-
	<u>\$ 155,781</u>	<u>\$ 263,555</u>	<u>\$ 320,2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因工程履約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775、\$775 及 \$2,352，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評價調整	(935)
	\$	<u>2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10</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u>6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6,5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u>13</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u>2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6,50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79,230	\$ 84,248	\$ 93,744
應收帳款	\$ 434,636	\$ 413,238	\$ 562,653
減：備抵損失	(8,243)	(10,021)	(15,533)
	\$ 426,393	\$ 403,217	\$ 547,120

1.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79,230	\$ 84,248	\$ 93,744

2.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未逾期	\$ 312,123	\$ 270,206	\$ 473,289
90天內	67,360	123,235	69,000
91-180天	18,127	10,724	8,707
181天以上	37,026	9,073	11,657
	\$ 434,636	\$ 413,238	\$ 562,6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230、\$84,248 及\$93,74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6,393、\$403,217 及\$547,120。
4. 本集團帳列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和椿上海於民國 106 年 6 月與嘉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本集團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則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7. 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總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	\$ -	\$ 88,549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	-	70,626

(五) 存貨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4,072	(\$ 47,631)	\$ 66,441
在製品	33,586	(325)	33,261
製成品	94,777	(18,321)	76,456
商品	442,033	(12,416)	429,617
	<u>\$ 684,468</u>	<u>(\$ 78,693)</u>	<u>\$ 605,775</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06,842	(\$ 42,574)	\$ 64,268
在製品	37,399	(455)	36,944
製成品	92,936	(21,031)	71,905
商品	364,168	(11,661)	352,507
	<u>\$ 601,345</u>	<u>(\$ 75,721)</u>	<u>\$ 525,624</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1,388	(\$ 29,442)	\$ 81,946
在製品	29,829	(502)	29,327
製成品	88,025	(20,698)	67,327
商品	222,465	(12,991)	209,474
	<u>\$ 451,707</u>	<u>(\$ 63,633)</u>	<u>\$ 388,0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275,817	\$ 373,108
工程成本	2,158	6,634
其他營業成本	9,021	7,104
跌價損失	2,768	6,505
	<u>\$ 289,764</u>	<u>\$ 393,351</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529,758	\$ 624,174
工程成本	3,007	20,810
其他營業成本	13,810	12,359
報廢損失	556	-
跌價損失	2,919	8,687
	<u>\$ 550,050</u>	<u>\$ 666,030</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31,392
評價調整		<u>66,686</u>
	\$	<u>198,078</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198,07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60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9,26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98,078。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6.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 20,253	\$ 20,158	\$ 20,199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 有限公司	25,371	23,520	21,502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27,543</u>	<u>27,805</u>	<u>25,593</u>
	<u>\$ 73,167</u>	<u>\$ 71,483</u>	<u>\$ 67,294</u>

2. 關聯企業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均係屬於個別不重大者，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160	\$ 8,46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160</u>	<u>\$ 8,461</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895	\$ 2,3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895</u>	<u>\$ 2,371</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6,948	\$ 122,280	\$ 10,563	\$ 19,398	\$ 5,721	\$ 56,555	\$ 653,717
累計折舊	-	(66,563)	(72,257)	(8,044)	(15,707)	(4,515)	-	(167,086)
	<u>\$ 202,252</u>	<u>\$ 170,385</u>	<u>\$ 50,023</u>	<u>\$ 2,519</u>	<u>\$ 3,691</u>	<u>\$ 1,206</u>	<u>\$ 56,555</u>	<u>\$ 486,631</u>
107年								
1月1日	\$ 202,252	\$ 170,385	\$ 50,023	\$ 2,519	\$ 3,691	\$ 1,206	\$ 56,555	\$ 486,631
增添	-	-	-	-	13	-	37,100	37,113
處分	-	-	(688)	(394)	(15)	-	-	(1,097)
重分類(註)	-	-	3,449	-	-	-	-	3,449
折舊費用	-	(3,319)	(7,519)	(332)	(743)	(386)	-	(12,299)
匯率影響數	-	314	488	5	16	5	347	1,175
6月30日	<u>\$ 202,252</u>	<u>\$ 167,380</u>	<u>\$ 45,753</u>	<u>\$ 1,798</u>	<u>\$ 2,962</u>	<u>\$ 825</u>	<u>\$ 94,002</u>	<u>\$ 514,972</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202,252	\$ 236,946	\$ 108,571	\$ 9,555	\$ 19,472	\$ 4,054	\$ 94,002	\$ 674,852
累計折舊	-	(69,566)	(62,818)	(7,757)	(16,510)	(3,229)	-	(159,880)
	<u>\$ 202,252</u>	<u>\$ 167,380</u>	<u>\$ 45,753</u>	<u>\$ 1,798</u>	<u>\$ 2,962</u>	<u>\$ 825</u>	<u>\$ 94,002</u>	<u>\$ 514,972</u>

註：主係存貨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2,252	\$ 237,753	\$ 119,428	\$ 10,641	\$ 17,780	\$ 6,625	\$ 22,636	\$ 617,115
累計折舊	-	(60,095)	(59,210)	(7,353)	(14,121)	(4,476)	-	(145,255)
	<u>\$ 202,252</u>	<u>\$ 177,658</u>	<u>\$ 60,218</u>	<u>\$ 3,288</u>	<u>\$ 3,659</u>	<u>\$ 2,149</u>	<u>\$ 22,636</u>	<u>\$ 471,860</u>
106年								
1月1日	\$ 202,252	\$ 177,658	\$ 60,218	\$ 3,288	\$ 3,659	\$ 2,149	\$ 22,636	\$ 471,860
增添	-	-	700	-	2,115	246	30,223	33,284
處分	-	-	-	-	(26)	-	-	(26)
重分類(註)	-	-	2,111	-	-	-	-	2,111
折舊費用	-	(3,308)	(7,222)	(384)	(1,151)	(625)	-	(12,690)
匯率影響數	-	(1,494)	(1,881)	(21)	(95)	(24)	(643)	(4,158)
6月30日	<u>\$ 202,252</u>	<u>\$ 172,856</u>	<u>\$ 53,926</u>	<u>\$ 2,883</u>	<u>\$ 4,502</u>	<u>\$ 1,746</u>	<u>\$ 52,216</u>	<u>\$ 490,381</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202,252	\$ 235,725	\$ 118,240	\$ 10,445	\$ 19,059	\$ 5,870	\$ 52,216	\$ 643,807
累計折舊	-	(62,869)	(64,314)	(7,562)	(14,557)	(4,124)	-	(153,426)
	<u>\$ 202,252</u>	<u>\$ 172,856</u>	<u>\$ 53,926</u>	<u>\$ 2,883</u>	<u>\$ 4,502</u>	<u>\$ 1,746</u>	<u>\$ 52,216</u>	<u>\$ 490,381</u>

註：主係存貨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資本化金額	\$ 2,515	\$ 529
資本化利率區間	4.796%-5.086%	4.98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長期預付租金	\$ 23,568	\$ 23,727	\$ 23,614
存出保證金	11,812	3,617	2,685
其他資產-其他	41,085	52,117	35,737
	<u>\$ 76,465</u>	<u>\$ 79,461</u>	<u>\$ 62,036</u>

1. 前述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與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位於中國昆山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 155、\$ 147、\$308 及 \$297。

2. 以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8,227	\$ 157,659	\$ 38,535
非金融機構借款	-	-	70,626
	<u>\$ 138,227</u>	<u>\$ 157,659</u>	<u>\$ 109,161</u>
利率區間	1.33%~5.00%	1.33%~4.79%	1.39%~9%

非金融機構借款主係應收帳款讓售借款，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3,855	\$ 41,328	\$ 41,803
應付佣金	7,234	10,455	9,747
應付費用-其他	18,661	24,166	19,907
其他應付款	2,725	4,195	9,902
應付股利	49,674	-	41,395
	<u>\$ 122,149</u>	<u>\$ 80,144</u>	<u>\$ 122,754</u>

(十二) 負債準備

	<u>保固</u>	<u>訴訟</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 8,105	\$ 34,588	\$ 42,69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49	-	1,24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851)	-	(2,851)
107年6月30日	<u>\$ 6,503</u>	<u>\$ 34,588</u>	<u>\$ 41,091</u>

	保固	訴訟	合計
106年1月1日	\$ 6,376	\$ 10,727	\$ 17,103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396	-	1,396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547)	-	(1,547)
106年6月30日	<u>\$ 6,225</u>	<u>\$ 10,727</u>	<u>\$ 16,952</u>

1.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自製產品之銷售相關，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 有關訴訟提列之準備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26,078	\$ 436,801	\$ 473,853
信用借款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476,078	486,801	523,8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304)	(79,884)	(79,106)
	<u>\$ 348,774</u>	<u>\$ 406,917</u>	<u>\$ 444,747</u>
利率區間	1.66%~5.23%	1.66%~4.99%	1.66%~4.99%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70,000，借款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 月至民國 108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每半年償還\$4,000，並於到期日時償還\$50,000。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4,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228,2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5 年 11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償還，第一到六期每期攤還\$35,000，餘屆期清償。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23,2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12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6 年 4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12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6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至民國 109 年 5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60,00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三重分行簽訂融資授信合約書，借款總額為\$5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至民國 107 年 8 月，按月繳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前述借款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進行續期至民國 109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每月加計利息，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清償金額為\$50,000。
6. 和椿昆山於民國 105 年 1 月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橋支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21,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自實際動用日起算 5 年為限(分次動用，自動用日起算)，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已動撥及尚未償還餘額皆為人民幣 14,996 仟元(新台幣\$68,878)。前述與銀行約定額度動用期限為 24 個月，自各筆動用日起算滿 12 個月為第一期，其後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 17 期償還。
7.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8. 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一年內到期	\$ 816,110	\$ 795,460	\$ 980,375
一年以上到期	69,376	97,064	97,353
	<u>\$ 885,486</u>	<u>\$ 892,524</u>	<u>\$ 1,077,728</u>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3.(3)。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35、\$ 26、\$ 69 及 \$ 53。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421。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本集團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 2,743、\$ 2,975、\$5,512 及 \$6,16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96.12.28	3,000	10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 股 選 擇 權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70	\$ 35.6
本期沒收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	870	35.6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870	

3. 本集團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 股權計畫	96.12.28	\$11.6	\$35.6	38.14%	10年	\$-	2.44%	\$16.24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27,8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82,790 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特別盈餘公積均為\$16,229，係本集團首次採用 IFRSs 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該調整數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5.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及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金額	每股 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231	\$ -	\$ 4,700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49,674	0.60	41,395	0.50
	<u>\$ 54,905</u>		<u>\$ 46,095</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6月30日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13,998)	(13,998)
追溯調整影響數	103,082	-	103,082
1月1日重編後	103,082	(13,998)	89,084
評價調整	(19,268)	-	(19,2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4,307	4,307
- 集團之稅額	-	(1,316)	(1,316)
- 關聯企業	-	263	26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4)	(24)
6月30日	<u>\$ 83,814</u>	<u>(\$ 10,768)</u>	<u>\$ 73,046</u>

	106年6月30日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2,19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859)	
- 集團之稅額	2,186	
- 關聯企業	(844)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43	
6月30日	<u>(\$ 23,567)</u>	

(二十)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自 動 化 組 件				自 動 化 設 備				節能安全	其他部門	合 計
	台 灣	大 陸	日 本	其 他	台 灣	大 陸	日 本	其 他	台 灣		
外部收入	\$188,097	\$120,809	\$ 888	\$ 41	\$ 8,114	\$32,146	\$ 763	\$42,981	\$ 5,480	\$ 4,055	\$ 403,37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88,097	120,809	888	41	8,114	32,146	763	42,981	2,180	4,055	400,07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	-	-	3,300	-	3,300
	\$188,097	\$120,809	\$ 888	\$ 41	\$ 8,114	\$32,146	\$ 763	\$42,981	\$ 5,480	\$ 4,055	\$ 403,374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部收入	\$343,638	\$207,454	\$ 1,461	\$ 8	\$34,463	\$71,618	\$11,188	\$61,518	\$11,602	\$ 6,133	\$ 749,0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343,638	207,454	1,461	8	34,463	71,618	11,188	61,518	6,954	6,133	744,43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	-	-	-	-	-	-	4,648	-	4,648
	\$343,638	\$207,454	\$ 1,461	\$ 8	\$34,463	\$71,618	\$11,188	\$61,518	\$11,602	\$ 6,133	\$ 749,083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工程合約	\$ 387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工程合約	63
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4,301
	<u>\$ 4,36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u>	
預收客戶款項	\$ -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u>	
預收客戶款項	\$ 8,657

3. 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594	\$ 419
股利收入	4,466	13,897
政府補助收入	1,940	2,142
呆帳迴轉利益	-	2,083
其他收入-其他	428	1,046
利息收入	205	183
	<u>\$ 7,633</u>	<u>\$ 19,77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收入	\$ 1,183	\$ 1,723
股利收入	4,466	13,897
政府補助收入	1,940	2,142
呆帳迴轉利益	-	2,083
其他收入-其他	1,821	1,363
利息收入	463	308
	<u>\$ 9,873</u>	<u>\$ 21,516</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0	(\$ 22)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09	2,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256)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90)	(7,800)
其他支出	(143)	(138)
	<u>(\$ 6,470)</u>	<u>(\$ 5,072)</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64	(\$ 2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06	(2,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350)	(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290)	(7,800)
其他支出	(244)	(207)
	<u>(\$ 7,714)</u>	<u>(\$ 10,913)</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046	\$ 3,149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1,429)	(278)
	<u>\$ 2,617</u>	<u>\$ 2,871</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7,968	\$ 5,247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		
資本化金額	(2,515)	(529)
	<u>\$ 5,453</u>	<u>\$ 4,718</u>

(二十四)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1.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76	\$ 51,980	\$ 60,156
勞健保費用	536	3,461	3,997
退休金費用	556	2,222	2,778
其他用人費用	809	2,341	3,150
折舊費用	30	5,940	5,970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294	\$ 46,946	\$ 59,240
勞健保費用	725	3,581	4,306
退休金費用	854	2,147	3,001
其他用人費用	1,072	1,887	2,959
折舊費用	2,491	3,859	6,350
攤銷費用	-	132	132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10	\$ 94,381	\$ 109,491
勞健保費用	1,108	7,184	8,292
退休金費用	1,147	4,434	5,581
其他用人費用	1,559	4,452	6,011
折舊費用	257	12,042	12,299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276	\$ 89,990	\$ 112,266
勞健保費用	1,336	7,554	8,890
退休金費用	1,445	4,775	6,220
其他用人費用	1,710	4,518	6,228
折舊費用	5,051	7,639	12,690
攤銷費用	-	265	265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董監酬勞不高於5%。
-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47、\$2,940、\$1,409及\$2,96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2、\$1,176、\$157及\$1,18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5%及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609	\$ 9,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90)	(3,4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5,419	6,0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347	419
匯率影響數	-	(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5,766	\$ 6,49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134	\$ 10,9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0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190)	(3,489)
當期所得稅總額	6,944	7,53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330)	(236)
匯率影響數	-	(8)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614	\$ 7,29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272	(\$ 1,300)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20	(10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1,492	(\$ 1,404)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316)	\$ 2,186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24)	14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2	-
	(\$ 1,288)	\$ 2,329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668	82,790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58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668	82,948	\$ 0.23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0,183	\$ 82,790	\$ 0.61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15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183	83,005	\$ 0.60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2,147	82,790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9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147	82,899	\$ 0.27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9,986	82,790	\$ 0.6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6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986	83,096	\$ 0.60

(二十七)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機器設備、辦公室及廠房等資產，租賃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 594、\$ 419、\$ 1,183 及 \$ 1,723 之租金為當期收入。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之資產皆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833	\$ 1,822	\$ 1,78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69	1,974	2,825
	\$ 2,902	\$ 3,796	\$ 4,609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資產，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5 至 109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認列 \$ 2,702、\$ 2,693、\$ 5,353 及 \$ 5,331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980	\$ 1,613	\$ 1,94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2	724	888
	<u>\$ 2,212</u>	<u>\$ 2,337</u>	<u>\$ 2,832</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57,659	\$ 486,801	\$ 644,4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724)	(10,973)	(30,6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2	250	542
107年6月30日	<u>\$ 138,227</u>	<u>\$ 476,078</u>	<u>\$ 614,305</u>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應付股利	<u>\$ 49,674</u>	<u>\$ 41,39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吉佑和)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泰和椿)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山奕電子)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30</u>	<u>\$ 24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u>\$ 60</u>	<u>\$ 248</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3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2. 進貨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17,143</u>	\$ <u>17,06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u>35,411</u>	\$ <u>35,934</u>

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6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天至180天付款。

3. 應收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關聯企業	\$ <u>-</u>	\$ <u>64</u>	\$ <u>-</u>

4. 其他應收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昆山吉佑和	\$ <u>226</u>	\$ <u>243</u>	\$ <u>234</u>

5. 應付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昆山吉佑和	\$ <u>21,563</u>	\$ <u>23,907</u>	\$ <u>22,973</u>

6. 租金收入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昆山吉佑和	\$ <u>444</u>	\$ <u>423</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昆山吉佑和	\$ <u>882</u>	\$ <u>85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877	\$ 3,209
退職後福利	68	88
	\$ <u>2,945</u>	\$ <u>3,297</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116	\$ 8,168
退職後福利	148	176
	\$ <u>8,264</u>	\$ <u>8,34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5	\$ 775	\$ 2,352	工程履約保證金
應收帳款	-	-	88,549	非金融機構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127	357,917	360,154	長期借款(含一年 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長期預付租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568	23,727	23,614	"
	<u>\$ 379,470</u>	<u>\$ 382,419</u>	<u>\$ 474,66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與甲公司針對本公司出售之材料品質存有爭議，並請求本公司賠償相關損失。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5 年 4 月一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 \$10,727，雙方均不服判決並已再行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7 年 2 月二審判決本公司應賠償該公司總計 \$34,588。本公司不服判決並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業已依二審判決將該損失提列入帳(帳列「負債準備」)。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2,694、\$17,845 及 \$42,055。
2.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應繳納之工程履約保證金及關稅保證金等由銀行連帶保證開立之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72,500、\$2,000 及 \$4,145。
3.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420</u>	<u>\$ 98,003</u>	<u>\$ 97,90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5	\$ 151	\$ 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			
工具投資	\$ 198,078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14,264	\$ 120,2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 6,500	\$ -	\$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泰銖。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日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526	30.46	\$ 76,942
日幣：新台幣	101,328	0.2754	27,906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524	4.5930	\$ 25,371
泰銖：新台幣	24,285	0.9237	20,25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4	30.46	\$ 26,013
日幣：新台幣	75,140	0.2754	20,69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01	29.76	\$ 145,854
日幣：新台幣	34,879	0.2642	9,2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152	4.5650	\$ 23,520
泰銖：新台幣	24,094	0.9176	20,1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6	29.76	\$ 15,059
日幣：新台幣	31,031	0.2642	8,198

106年6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3	30.42	\$ 216,682
日幣：新台幣	68,562	0.2716	18,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4,793	4.4860	\$ 21,502
泰銖：新台幣	25,422	0.9002	20,1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3	30.42	\$ 17,126
日幣：新台幣	51,500	0.2716	13,98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6	\$ 3,279
日幣：新台幣		0.2754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754	(\$ 9)
美金：新台幣		30.46	(998)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2	(\$ 19,808)
日幣：新台幣	0.2716	(5,06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716	\$ 72
美金：新台幣	30.42	1,359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6	\$ 2,091
日幣：新台幣	0.2754	1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754	\$ 31
美金：新台幣	30.46	(55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42	(\$ 256)
日幣：新台幣	0.2716	(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0.2716	\$ 182
美金：新台幣	30.42	137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69	\$	-
日幣：新台幣	1%	2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0	\$	-
日幣：新台幣	1%	207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67	\$	-
日幣：新台幣	1%	1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1	\$	-
日幣：新台幣	1%	140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2及\$1；對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1,585。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及人民幣計價。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852 及 \$3,67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評等級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以過去歷史經驗及參酌產業特性，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入全球經濟景氣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107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3%~0.08%	\$ 391,353	\$ 3,720
逾期90天內	0.29%~1.91%	67,360	64
逾期91~180天	1.34%~6.76%	18,127	52
逾期181~270天	4.04%~12.39%	32,237	1,052
逾期271~365天	14.01%~100%	2,215	781
逾期365天以上	100%	2,574	2,574
		<u>\$ 513,866</u>	<u>\$ 8,243</u>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 IAS 39	\$ 10,02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 IFRS 9	10,021
減損損失迴轉	(105)
重分類轉出	(1,680)
沖銷	(11)
匯率影響數	18
6月30日	<u>\$ 8,243</u>

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迴轉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 2,578 及 \$1,785。

-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群組1	\$ 6,500	\$ -	\$ -	\$ 6,500

群組 1：主係為賺取固定利息之定期存款。

K.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38,227	\$ -	\$ -	\$ 138,227
應付票據	1,564	-	-	1,564
應付帳款	183,503	-	-	183,503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122,149	-	-	122,149
長期借款	137,222	246,594	116,028	499,844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57,659	\$ -	\$ -	\$ 157,659
應付票據	2,490	-	-	2,490
應付帳款	143,929	-	-	143,929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80,144	-	-	80,144
長期借款	89,379	131,338	289,394	510,111
(含一年內到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短期借款	\$ 109,161	\$ -	\$ -	\$ 109,161
應付票據	1,572	-	-	1,572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209,551	-	-	209,551
其他應付款	122,754	-	-	122,75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8,568	134,310	325,597	548,47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15	\$ -	\$ -	\$ 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198,078	198,078
	<u>\$ 215</u>	<u>\$ -</u>	<u>\$ 198,078</u>	<u>\$ 198,293</u>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1	\$ -	\$ -	\$ 151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	\$ -	\$ -	\$ 98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採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7年	106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17,346	\$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268)	-
6月30日	\$ 198,078	\$ -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51,56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不適用	乘數及控制權溢 價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46,518	現金流量折 現法	長期營收成長 率	2%	長期營收成長率 及長期稅前營業 淨利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8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6月30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	±10%	\$ 24,476 (\$ 24,476)
	成長率	±1%	975 (883)
	流通性折價	±1%	2,604 (2,604)
			<u>\$ 28,055 (\$ 27,963)</u>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39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及106年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權益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		其他金融 資產(帳列其 他流動 資產)	合計	其他權益
IAS39	\$ -	\$ -	\$ 114,264	\$ 4,775	\$ 119,039	\$ -	
轉入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權益	114,264	-	(114,264)	-	-	-	
轉入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	4,000	-	(4,000)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u>103,082</u>	<u>-</u>	<u>-</u>	<u>-</u>	<u>103,082</u>	<u>103,082</u>	
IFRS9	<u>\$ 217,346</u>	<u>\$ 4,000</u>	<u>\$ -</u>	<u>\$ 775</u>	<u>\$ 222,121</u>	<u>\$ 103,082</u>	

- (1)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計\$4,000，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14,264，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217,346；另調增其他權益\$103,082。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無須編製調節表。

4.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50	\$ 1,150
	評價調整	(999)	(1,052)
		<u>\$ 151</u>	<u>\$ 98</u>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22 及 \$ 25。
- B. 本集團投資權益工具之對象係上市櫃公司發行之股票。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1,392	\$ 137,054
累計減損	(17,128)	(16,800)
	<u>\$ 114,264</u>	<u>\$ 120,254</u>

- A.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持有之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先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及 106 年 9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計 \$2,904 及 \$2,758。
- C.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持續虧損故認列 \$8,128 之減損損失。
- D.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第二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未減損者之應收帳款信用品質皆屬同一等級，均為中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且通過本集團授信評估之企業。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180天以下	\$ 133,028	\$ 74,752
181天以上	3,307	939
	<u>\$ 136,335</u>	<u>\$ 75,6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0,021 及 \$15,533。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288	\$ 11,520	\$ 17,808
減損損失迴轉	-	(2,083)	(2,083)
匯率影響數	(178)	(14)	(192)
6月30日	\$ 6,110	\$ 9,423	\$ 15,533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二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自動化設備及系統零組件。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工程收入

- A.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 B.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C.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3) 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客服維修等之相關收入，依雙方合約約定以實際投入項目計收服務收入。

2.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499,376
工程收入		9,371
其他營業收入		<u>10,785</u>
	\$	<u>519,532</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銷貨收入	\$	830,642
工程收入		27,953
其他營業收入		<u>23,250</u>
	\$	<u>881,84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適用前述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應收/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	\$ 625	\$ 1,78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3)	(936)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562</u>	<u>\$ 845</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625	\$ 1,002
應付建造合約款	(63)	(157)
	<u>\$ 562</u>	<u>\$ 845</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4,766 及 \$7,941。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6月30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	(2)	\$ 387	\$ -	\$ 387
應收建造合約款	(2)	-	387	(387)
合約負債	(1)	4,364	-	4,364
預收貨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	-	4,301	(4,301)
應付建造合約款	(1)	-	63	(63)

說明：

- (1)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2) 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工程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類別劃分營運單位，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有以下三個應報導部門：

1. 自動化組件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之產品經營，各項新產品、電子零組件暨模組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2. 自動化設備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自動化設備、光通訊產品、光子晶體技術及光電元件應用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3. 節能安全營運單位：係負責集團內節能安全產品之開發、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支援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營運單位之績效係根據各營運單位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且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單位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並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內之損益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552,561	\$ 178,787	\$ 11,602	\$ 6,133	\$ -	\$ 749,083
內部部門 收入	54,342	57,881	6,486	-	(118,709)	-
部門收入	<u>\$ 606,903</u>	<u>\$ 236,668</u>	<u>\$ 18,088</u>	<u>\$ 6,133</u>	<u>(\$ 118,709)</u>	<u>\$ 749,083</u>
部門損益	<u>\$ 90,279</u>	<u>\$ 5,895</u>	<u>(\$ 4,977)</u>	<u>(\$ 74,326)</u>	<u>\$ 9,721</u>	<u>\$ 26,592</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2,350</u>	<u>\$ 887</u>	<u>\$ 250</u>	<u>\$ 10,458</u>	<u>(\$ 1,646)</u>	<u>\$ 12,299</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822</u>	<u>(\$ 359)</u>	<u>\$ 463</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5,812</u>	<u>(\$ 359)</u>	<u>\$ 5,453</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9,918)</u>	<u>\$ 12,266</u>	<u>\$ 2,348</u>
<u>106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u>自動化組件</u>	<u>自動化設備</u>	<u>節能安全</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669,556	\$ 169,416	\$ 36,732	\$ 6,141	\$ -	\$ 881,845
內部部門 收入	165,695	50,095	7,058	33	(222,881)	-
部門收入	<u>\$ 835,251</u>	<u>\$ 219,511</u>	<u>\$ 43,790</u>	<u>\$ 6,174</u>	<u>(\$ 222,881)</u>	<u>\$ 881,845</u>
部門損益	<u>\$ 106,108</u>	<u>\$ 974</u>	<u>(\$ 277)</u>	<u>(\$ 32,898)</u>	<u>(\$ 16,699)</u>	<u>\$ 57,208</u>
部門損益包 括：						
折舊及攤銷	<u>\$ 5,862</u>	<u>\$ 1,462</u>	<u>\$ 359</u>	<u>\$ 6,918</u>	<u>(\$ 1,646)</u>	<u>\$ 12,955</u>
利息收入	<u>\$ -</u>	<u>\$ -</u>	<u>\$ -</u>	<u>\$ 769</u>	<u>(\$ 461)</u>	<u>\$ 308</u>
利息支出	<u>\$ -</u>	<u>\$ -</u>	<u>\$ -</u>	<u>\$ 5,179</u>	<u>(\$ 461)</u>	<u>\$ 4,718</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投資損益	<u>\$ -</u>	<u>\$ -</u>	<u>\$ -</u>	<u>\$ 16,460</u>	<u>(\$ 14,739)</u>	<u>\$ 1,72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名稱	價值			
0	和椿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25,643	\$ 25,643	\$ 25,643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40,005	\$ 480,010	-
1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32,427	32,427	32,427	-	2	-	營運周轉	-	-	-	33,747	67,494	-
2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 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56,035	56,035	-	-	2	-	營運周轉	-	-	-	83,522	167,045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如下：

(1)和椿-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2)上海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昆山和椿-有短期資金融通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合計限額如下：

(1)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上海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昆山和椿-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送審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2	\$ 240,005	\$ 141,903	\$ 141,903	\$ 117,122	\$ -	0.12	\$ 600,013	Y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註4)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498	10.00	\$ 18,49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ILES (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000	118,469	15.00	118,469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就業情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3,055	6,872	2.58	6,872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瀚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86	-	0.14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484	7,721	4.84	7,721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verPlus,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0,000	46,518	10.92	46,518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iSilica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4,615	-	1.80	-	無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17	215	-	21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總營收及總資產之1%，不予以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	\$ 24,092	註1	3%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034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1	銷貨	12,106	註1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8,529	註2	2%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銷貨	9,170	註1	1%
0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5,643	註3	1%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背書保證	141,903	按公司政策辦理	不適用
1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進貨	39,650	註2	5%
				其他應付款	32,472	註3	1%

註1：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如雙方有進銷貨交易時，通常先以抵帳方式處理，餘依收款條件收款，其授信政策為月結3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授信政策則為月結90天至180天內收款。

註2：本集團對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參考市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60天左右，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係月結90至180天內付款。

註3：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依合約約定為之。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潤元件工業(股)公司	台灣	自潤軸承及零件製造及買賣	\$ 39,793	\$ 39,793	2,700,000	90	\$ 56,846	(\$ 1,690)	(\$ 1,282)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INC.	日本	電子機器及機械手臂之出口買賣	37,226	37,226	2,599	100	12,628	(1,690)	(1,5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557,132	557,132	24,811,180	100	435,616	(6,533)	(6,53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LENTY ISLAND (THAI) CO., LTD.	泰國	自潤軸承及零件買賣	2,203	2,203	25,000	25	20,253	3,560	886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之銷售	24,130	24,130	2,413,000	19	27,543	(1,411)	(262)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3)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和椿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加工組裝機 械、電子機板分割機	\$ 46,592	1	\$ 46,592	\$ -	\$ -	\$ 46,592	\$ 23	100	(\$ 1,172)	\$ 166,205	\$ -	(2)B
上海自潤軸承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規格精密軸承類 及自潤軸承類產品	97,161	1	10,402	-	-	10,402	13,456	10	-	18,498	6,883	-
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產銷各種電子專用等設備 及高檔建築五金等相關零 配件	531,882	2	531,862	-	-	531,862	(6,901)	100	(8,231)	408,762	-	(2)B
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 有限公司	產銷聯軸器、汽車零件	67,072	2	20,121	-	-	20,121	5,746	30	1,724	25,371	-	(2)C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 608,977	\$ 608,977	\$ 720,01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透過AUROTEK SINGAPORE PTE. LTD.再投資和椿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及昆山吉佑和精密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C.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